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公告

#### 控股股東變更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信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作出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方案及擬簽署的合併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接到控股股東國電集團的通知，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簽署《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以下稱「《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的相關內容詳見刊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上述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由國電集團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電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之前身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同意豁免國家能源集團因本次合併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合併的實施尚須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本次合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